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4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陳冠中

被告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柒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契約第30條（本院卷第21頁）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取原告核發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其中0000000000000000為網路交易之虛擬卡號），依約被告得憑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1 繳金額，就未付餘款應給付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如未
02 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114年7
03 月24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80萬7314元（含本金69
04 萬9992元、利息10萬6122元、違約金1200元）迄未清償。爰
0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0 書、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
11 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3 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15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16 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
19 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0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
21 應負清償責任。綜上，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07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